**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文件**

浙评促会〔2020〕5号

**关于入会申请相关事宜的通知**

各社会风险评估咨询机构、与社会风险评估相关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：

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是由从事社会风险评估研究、咨询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联合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促进会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，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，承担社会风险评估行业管理、交流合作、咨询服务和业务主管部门委托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即日起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风险评估咨询机构，各类从事社会风险评估研究的科研机构、社会团体，其他与社会风险评估相关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可自愿申请入会。办理入会申请相关事宜如下：

**一、会员管理基本情况：**

促进会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。团体会员中，从事社会风险评估咨询业务的会员单位为A类会员，持有促进会A类（社会风险评估咨询机构）会员证书将成为机构备案的条件之一。从事社会风险评估研究及其他与社会风险评估相关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可以申请“其他”类别。

会员应按照《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会费收取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于每年6月30日前足额缴纳会费。会费标准如下：

普通会员：4000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8000元/年；

副会长以上单位：10000元/年。

会费可逐年缴纳，亦可按任期一次性缴纳。会员证书有效期与会费缴纳期间一致

**二、入会条件：**

1. 申请入会者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
（2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
（3）长期从事社会风险评估理论与实践研究、业务或管理；

（4）接受本会的协调、指导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2.申请A类会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已取得《浙江省社会（稳定）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》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；

（2）未取得机构备案证书，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经营范围（业务范围）包含评估咨询业务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；

②在浙江省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；

③有5名以上专职从事社会风险评估咨询业务，按规定参加培训、获得培训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。其中至少包含1名以上的法学、社会学等方面专业人员；

④具备健全的评估业务培训、质量控制、责任划分、档案管理、保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**三、入会程序：**

1.提交入会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材料电子版；

2.秘书处初审并反馈意见；

3.电子材料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寄送纸质材料，按要求缴纳会费；

4.制发会员证书。

**四、入会申请材料：**

1.《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团体会员申请表》；

2.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（法人登记证书）、相关资质证证明文件扫描件，以及申请单位详细介绍材料；

3.申请成为A类会员的单位，“单位详细介绍材料”为《A类会员信息表》（含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》《主要业绩表》），并随表附各项证明文件扫描件。

4.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。

**五、申请材料提交方法：**

1.电子版材料请发至以下邮箱：zjfp\_zsra@163.com

邮件标题格式：入会申请+申请单位名称。

2.纸质材料寄送方法，将在初审反馈意见中告知。

3.咨询电话：0571-81050267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团体会员申请表》

《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A类会员信息表》

**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**

**2020年5月6日**